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昌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及投資收入約為42,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0,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5.1%。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約為24,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5,600,000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3,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2,5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與攤薄盈利分別約為1.07港仙(二零一九年：每股基本盈利約0.57港仙)及約為1.07港仙(二零一九年：每股攤薄盈利約為0.57港仙)。
-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九年：每股1.0港仙)。

末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收益	4	44,412,532	48,141,1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收益 淨額		445,817	2,134,6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 動淨額		(2,153,145)	17,54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a)	4,836,297	393,12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5(b)	(5,344,712)	(11,104,008)
行政開支		(17,251,531)	(23,813,441)
融資成本	7	(498,891)	(147,981)
除稅前溢利	8	24,446,367	15,621,031
所得稅開支	9	(932,946)	(3,103,053)
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8	<u>23,513,421</u>	<u>12,517,978</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2,251,684)	—
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1,261,737</u>	<u>12,517,978</u>
每股盈利			
— 基本	11	<u>1.07港仙</u>	<u>0.57港仙</u>
— 攤薄	11	<u>1.07港仙</u>	<u>0.57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417,024	653,499
使用權資產		4,056,946	—
其他資產		1,730,000	1,730,000
應收貸款	13	50,143,052	12,178,616
租金及水電按金		698,875	698,87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7,688,534	—
		74,734,431	15,260,99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	40,888,088	84,605,821
應收貸款	13	49,026,206	82,257,98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5,430	310,9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1,544,690	33,481,38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4,901,090	—
可退回稅項		2,389,961	1,969,0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0,000	10,00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信託賬戶		26,064,434	137,691,2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33,136,216	11,011,117
		198,146,115	361,327,526
持作出售資產		—	18,646,588
		198,146,115	379,974,114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28,309,706	150,057,4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2,990,208	3,066,147
銀行借款	16	—	2,000,000
租賃負債—於一年內到期		2,340,894	—
應付所得稅		40,176	1,280,164
		<u>33,680,984</u>	<u>156,403,734</u>
流動資產淨值		<u>164,465,131</u>	<u>223,570,3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9,199,562</u>	<u>238,831,37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於一年後到期		1,819,949	—
遞延稅項負債		891,279	1,569,974
		<u>2,711,228</u>	<u>1,569,974</u>
資產淨值		<u><u>236,488,334</u></u>	<u><u>237,261,396</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22,000,000	22,000,000
儲備		<u>214,488,334</u>	<u>215,261,39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u>236,488,334</u></u>	<u><u>237,261,396</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儲備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累計溢利 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2,000,000	130,931,993	32,500,000	8,275,000	—	(112,519)	53,148,944	246,743,41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2,517,978	12,517,978
股息	—	—	—	—	—	—	(22,000,000)	(22,000,0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如先前所呈報)	22,000,000	130,931,993	32,500,000	8,275,000	—	(112,519)	43,666,922	237,261,396
應用新準則及詮釋的 累計影響	—	—	—	—	—	—	(34,799)	(34,79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22,000,000	130,931,993	32,500,000	8,275,000	—	(112,519)	43,632,123	237,226,597
年內溢利	—	—	—	—	—	—	23,513,421	23,513,42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2,251,684)	—	—	(2,251,68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51,684)	—	23,513,421	21,261,737
股息	—	—	—	—	—	—	(22,000,000)	(22,000,0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000,000</u>	<u>130,931,993</u>	<u>32,500,000</u>	<u>8,275,000</u>	<u>(2,251,684)</u>	<u>(112,519)</u>	<u>45,145,544</u>	<u>236,488,33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6樓16B室。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貸款融資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顧問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Zillion Profi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歐雪明女士(「歐女士」)。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影響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之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停車場及辦公室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適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產生的成本估計，除非該等成本於生產存貨時產生。

當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末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所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量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於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於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期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審閱市場租金後市場租金率有所變動／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租賃修改

倘存在下列情形，則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故此不會於初步確認及租賃期內確認。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述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會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初始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以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調整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乃於累計溢利中確認，且未有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經修訂追溯調整法時，本集團按個別租賃基準將以下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以相關租賃合約相關者為限)：

- i. 選擇不會為租期於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iii. 對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具有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於過渡時，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租賃負債6,351,979港元及使用權資產6,317,180港元。

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之加權平均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為4.12%。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合約
於初始應用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金額

6,867,500
6,351,979

於初始應用日期的租賃負債

6,351,979

按以下類別分析

流動

2,219,568

非流動

4,132,411

6,351,97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
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6,317,180

按類別：

租賃物業

6,317,180

下表概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累計溢利的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的 影響 港元
累計溢利	
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開始日期的 使用權資產折舊	574,289
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開始日期的 租賃負債利息	75,510
減：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支出	<u>(615,000)</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影響	<u><u>34,799</u></u>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本集團並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性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⁵

- 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企業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外，二零一八年頒佈了經修訂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其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當披露。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該等計量基準乃於下文會計政策內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物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乃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予以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資產或負債之特徵考慮在內，則本集團會將該等特徵考慮在內。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用於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有關基準予以釐定，以下各項除外：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具備某些相似點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標準（比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可觀察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值程度以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值在整體上之重要性劃分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有關層級描述如下：

- 第一層級之輸入值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使用之同一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之輸入值為有關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層級內之報價以外）；及

— 第三層級之輸入值為有關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存在以下情況時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
- 面臨或擁有參與被投資公司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擁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關事實或情況表明上文列出之三項控制權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存在變動，則本集團會對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進行重新評估。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獲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計入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4. 收益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佣金及經紀費	7,283,226	9,286,317
配售及包銷佣金	549,552	12,950
期貨合約買賣之佣金及經紀費	529,032	618,681
證券顧問服務佣金	—	60,000
其他服務收入	2,123	1,684
結算及交收費	1,143,466	3,466,241
手續費及代領股息費	84,006	106,981
隨時間確認		
下列各項產生之收入		
— 收益權	1,676,905	2,326,646
— 電影發行權	—	33,110
其他來源收入		
來自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 保證金客戶	10,450,822	9,887,884
— 貸款客戶	20,636,605	21,198,010
— 現金客戶	177,760	332,531
— 授權金融機構	582,728	303,130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294,475	506,981
— 其他	1,832	—
	<u>44,412,532</u>	<u>48,141,146</u>

附註：該等收入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收益，而利息收入乃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項下。

5. (a)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股息收入	160	51,260
外匯虧損淨值	(63,235)	(36,572)
出售收益權之收益	4,778,912	—
雜項收入	120,460	378,441
	<u>4,836,297</u>	<u>393,129</u>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貿易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4,028,125)	(11,956,75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應收貸款之 減值虧損	(6,353,364)	—
貿易應收款項之收回	5,036,777	—
應收貸款之收回	—	852,749
	<u>(5,344,712)</u>	<u>(11,104,008)</u>

6. 業務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二零二零年					綜合 港元
	證券、 期貨與期權 經紀貿易 港元	配售及包銷 港元	貸款融資 港元	證券 顧問服務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分部收益						
—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9,039,730	549,552	—	—	2,123	9,591,405
— 隨時間確認	—	—	—	—	1,676,905	1,676,905
— 其他來源收入	11,055,370	—	20,643,858	—	1,444,994	33,144,222
	20,095,100	549,552	20,643,858	—	3,124,022	44,412,532
分部業績	<u>10,693,197</u>	<u>97,558</u>	<u>11,991,047</u>	<u>(195,666)</u>	<u>1,009,556</u>	23,595,69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4,836,134
其他未分配營運開支						(3,486,568)
融資成本						<u>(498,891)</u>
除稅前溢利						24,446,367
所得稅開支						<u>(932,946)</u>
年內溢利						<u>23,513,421</u>

二零一九年

	證券、 期貨與期權 經紀貿易 港元	配售及包銷 港元	貸款融資 港元	證券顧問 務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綜合 港元
—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13,478,220	12,950	—	60,000	1,684	13,552,854
— 隨時間確認	—	—	—	—	2,359,756	2,359,756
— 其他來源收入	10,431,256	—	21,200,068	—	597,212	32,228,536
	23,909,476	12,950	21,200,068	60,000	2,958,652	48,141,146
分部業績	<u>(2,450,592)</u>	<u>(477,418)</u>	<u>18,444,572</u>	<u>(145,113)</u>	<u>3,344,397</u>	18,715,84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1,194,618
其他未分配營運開支						(4,141,452)
融資成本						<u>(147,981)</u>
除稅前溢利						15,621,031
所得稅開支						<u>(3,103,053)</u>
年內溢利						<u>12,517,978</u>

上述報告收益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年內並無分部間交易額(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未分配其他營運開支及融資成本(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除外)之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執行董事報告之措施。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部分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可退回稅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般賬戶除外)。各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根據各分部所賺取之收益予以分配；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部分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銀行借款、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各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則根據分部資產之比例予以分配。

其他資料

	二零二零年						
	證券、 期貨與期權 經紀貿易 港元	配售及包銷 港元	貸款融資 港元	證券 顧問服務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添置廠房及設備	92,600	—	—	—	—	—	92,6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325,573	—	3,502	—	—	—	329,0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83,648	—	445,912	—	30,674	—	2,260,23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028,125	—	—	—	—	—	4,028,12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	6,353,364	—	—	—	6,353,364
貿易應收款項之收回	(5,036,777)	—	—	—	—	—	(5,036,777)
	<u>(5,036,777)</u>	<u>—</u>	<u>—</u>	<u>—</u>	<u>—</u>	<u>—</u>	<u>(5,036,777)</u>
	二零一九年						
	證券、 期貨與期權 經紀貿易 港元	配售及包銷 港元	貸款融資 港元	證券 顧問服務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添置廠房及設備	7,300	—	—	—	—	—	7,300
無形資產攤銷	—	—	—	—	1,196,572	—	1,196,572
廠房及設備折舊	860,348	—	9,283	—	—	—	869,631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1,956,757	—	—	—	—	—	11,956,757
應收貸款之收回	(852,749)	—	—	—	—	—	(852,749)
	<u>(852,749)</u>	<u>—</u>	<u>—</u>	<u>—</u>	<u>—</u>	<u>—</u>	<u>(852,749)</u>

地理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理區域—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

本集團按經營位置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按資產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香港	42,735,627	45,814,500	2,147,024	2,383,499
中國	1,676,905	2,326,646	—	—
	<u>44,412,532</u>	<u>48,141,146</u>	<u>2,147,024</u>	<u>2,383,499</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使用權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之一名主要客戶佔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10.9%(二零一九年：11.8%)。於兩個年度並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285,460	139,860
股東貸款利息	—	8,121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213,431	—
	<u>498,891</u>	<u>147,981</u>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364,614	6,804,760
核數師酬金	630,000	618,0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329,075	869,6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60,234	—
無形資產攤銷	—	1,196,5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交易收益淨額	(445,817)	(2,134,6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淨額	2,153,145	(17,541)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 賃之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附註)	—	2,840,513

附註：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先前的政策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產生的租金開支。根據該方法，未對比較資料進行重述。見附註2。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796,641	3,111,803
—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85,000)	112,965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u>(678,695)</u>	<u>(121,715)</u>
	<u>932,946</u>	<u>3,103,053</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稅率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稅率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徵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香港利得稅的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

年內之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24,446,367	15,621,031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二零一九年：16.5%)	4,033,647	2,577,46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7,117	230,33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57,371)	(431,398)
未確認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133)	1,54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042,442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608,916)	(430,300)
稅項減免之稅務影響	(202,398)	—
	<u>932,946</u>	<u>3,103,053</u>
年內稅項開支	<u>932,946</u>	<u>3,103,053</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720,381港元(二零一九年：11,471,387港元)可用於抵銷日後溢利的估計稅項虧損。由於日後溢利流不明朗，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0. 股息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已派付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已派付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u>22,000,000</u>	<u>22,000,000</u>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一九年：1.0港仙)。建議末期股息並不反映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股息，惟將記錄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11. 每股盈利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3,513,421</u>	<u>12,517,978</u>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2,200,000,000	2,200,0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之購股權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u>2,200,000,000</u>	<u>2,200,0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23,513,421港元(二零一九年：12,517,978港元)及年內發行之普通股數目2,20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2,20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23,513,421港元(二零一九年：12,517,978港元)及年內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20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2,20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本集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該等股權之行使價高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價。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證券交易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 現金客戶	93,837	330,172
— 保證金客戶	36,519,678	69,914,973
— 結算所及經紀	2,219,014	12,346,171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 結算所	2,055,559	1,821,194
收益權之收益應收款項	—	193,311
	<u>40,888,088</u>	<u>84,605,821</u>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而期貨合約買賣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一日。

應收現金客戶賬款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該等應收款項由其組合證券全數作抵押。於執行任何購買交易前，現金客戶須按本集團信貸政策所訂明存入現金存款。根據過往經驗及當前評估，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有關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證券作為抵押品，以就證券交易獲取信貸融資。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金額按本集團接納之證券貼現價值釐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零港元(二零一九年：1,800,000港元)之保證金貸款(該保證金貸款已到期)外，應收保證金客戶之保證金貸款為即期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美元計值之應收經紀人之貿易款項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於報告日期，基於貿易日期／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保證金客戶結餘：		
無到期日	36,519,678	68,114,973
逾期但未減值	—	1,800,000
	<u>36,519,678</u>	<u>69,914,973</u>
現金客戶結餘：		
無到期日	97,931	330,172
逾期	—	—
	<u>97,931</u>	<u>330,172</u>
其他結餘：		
未到期(30日內)	4,270,479	14,360,676
逾期	—	—
	<u>4,270,479</u>	<u>14,360,676</u>
	<u>40,888,088</u>	<u>84,605,821</u>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年初結餘	14,817,950	2,861,193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	4,028,125	11,956,757
年內收回	(5,036,777)	—
	<u>13,809,298</u>	<u>14,817,950</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保證金客戶結餘：		
逾期但未減值		
超過180天	<u>—</u>	<u>1,800,000</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

相應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階段1 港元	階段2 港元	階段3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	—	—
添置	<u>—</u>	<u>3,492,077</u>	<u>8,464,680</u>	<u>11,956,757</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3,492,077	8,464,680	11,956,757
轉移至階段3	—	(3,492,077)	3,492,077	—
添置	133,904	676,135	3,218,086	4,028,125
收回	<u>—</u>	<u>—</u>	<u>(5,036,777)</u>	<u>(5,036,777)</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3,904</u>	<u>676,135</u>	<u>10,138,066</u>	<u>10,948,105</u>

由於保證金客戶的總賬面值及應收現金客戶款項出現以下重大變動，導致本年度的虧損撥備增加：

- 應收保證金款項的13,390,431港元轉移至階段1、3,380,673港元轉移至階段2及17,683,458港元轉移至階段3，導致虧損撥備分別增加133,904港元、676,135港元及3,218,086港元。

為降低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層負責評估客戶信貸評級、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管理層對每名客戶設有信貸限額，惟須經定期檢討。任何擴大經批准信貸額度須根據擴大額度按單個基準經管理層的相關層級批准後方可作實。本集團已制定檢討其並無充足抵押品及違約或未支付利息或本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政策。有關評估乃基於有關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各客戶的當前信譽、抵押品價值以及過往收款記錄)。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自信貸初始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日期的信貸質素的變動。由於客戶群較大且不相關聯，因此信貸風險視為有限。董事認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提減值撥備13,809,298港元(二零一九年：14,817,950港元)乃屬必要。

13. 應收貸款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預付貸款	88,154,893	76,780,408
應收利息	<u>11,014,365</u>	<u>17,656,197</u>
	<u>99,169,258</u>	<u>94,436,605</u>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按以下類別分析：		
即期	49,026,206	82,257,989
非即期	<u>50,143,052</u>	<u>12,178,616</u>
	<u>99,169,258</u>	<u>94,436,605</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總金額為61,204,138港元(二零一九年：68,068,495港元)之有抵押貸款乃由香港上市之有價證券、香港非上市證券及位於香港的物業之第二次法定押記擔保。香港上市之有價證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抵押之公平值為905,627港元(二零一九年：47,860,243港元)。餘下金額26,950,755港元(二零一九年：8,711,913港元)為無抵押。

應收貸款(包括即期及非即期)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應收貸款將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因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測試之標準已獲達成。

本集團應收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8%至27%(二零一九年：年利率介乎20%至34%)。實際利率減少主要乃由於貸款融資業務的市場利率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餘額31,081,751港元(二零一九年：37,354,831港元)計入應收貸款。該等應收貸款由充足資產抵押。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年初結餘	—	852,749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	6,353,364	—
年內應收貸款收回	—	(852,749)
	<u>6,353,364</u>	<u>—</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

相應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階段1 港元	階段2 港元	階段3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應收貸款所產生	<u>2,180,572</u>	<u>3,224,179</u>	<u>948,613</u>	<u>6,353,364</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80,572</u>	<u>3,224,179</u>	<u>948,613</u>	<u>6,353,364</u>

本年度虧損撥備增加，原因包括以下應收貸款總賬面值的大幅變動：

- 應收貸款的43,611,445港元轉移至階段1、16,120,893港元轉移至階段2及948,613港元轉移至階段3，導致虧損撥備分別增加2,180,572港元、3,224,179港元及948,613港元。

倘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於報告期末並無信貸減值，則應收貸款之風險有限。因此，虧損撥備受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且不重大，故無需確認。

為降低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層負責評估客戶信貸評級、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管理層對每名客戶設有信貸限額，惟須經定期檢討。任何擴大經批准信貸額度須根據擴大額度按單個基準經管理層的相關層級批准後方可作實。本集團已制定檢討其並無充足抵押品及違約或未支付利息或本金的應收貸款的減值政策。有關評估乃基於有關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各客戶的當前信譽、抵押品價值以及過往收款記錄)。

於釐定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應收貸款自信貸初始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日期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由於客戶群較大且不相關聯，因此信貸風險視為有限。董事認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提減值撥備6,353,364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乃屬必要。

14.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證券交易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		
— 現金客戶	18,675,877	31,847,575
— 保證金客戶	5,407,335	115,128,181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		
— 保證金客戶	4,226,494	3,081,667
	<u>28,309,706</u>	<u>150,057,423</u>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而期貨合約買賣業務所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一日。由於董事認為，考慮到其短期付款，賬齡分析並無其他額外價值，故概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因證券交易及期貨合約買賣而應付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款項26,064,434港元(二零一九年：137,691,268港元)，為該等客戶存放於本集團之未提取款項／多餘存款。該等結餘須按要求償還。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應計費用	1,277,599	1,197,215
印花稅、交易徵費及應付交易費用	85,405	1,254,725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627,204	614,207
	<u>2,990,208</u>	<u>3,066,147</u>

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償付。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1,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之可退回誠意金。

16. 銀行借貸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a)	<u>—</u>	<u>2,000,000</u>

附註：

- (a) 有抵押銀行貸款零港元(二零一九年：2,000,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年利率2.5厘計息，乃提取自2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已抵押銀行存款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000,000港元)指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之存款。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企業擔保以支持該等銀行融資。

銀行融資須待契諾達成後方可作出。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的融資將會按要求即時償還。

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與已定約利率相等。

1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每股0.01港元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0</u>	<u>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00,000,000</u>	<u>22,000,000</u>

18. 比較數據

若干比較數據已經過重新分類或重列，以符合本年度列報方式。

市場回顧

金融市場於本年度面臨不確定性，並充滿挑戰。於二零一九年底，香港股市表現良好，主要受益於中美貿易磋商的進展。然而，新冠肺炎於二零二零年初在全球蔓延。由於投資者日益謹慎，股市大幅下跌，債券價格下跌。於香港，金融市場受到全球股市波動、新冠肺炎爆發、香港長期的社會動盪及美聯儲大幅降息影響。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恒生指數錄得23,603點，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9,051點下跌約18.8%。

業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營業額及投資收入約42,7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九年約50,300,000港元，減少約15.1%或約7,600,000港元。本集團按業務活動劃分的營業額及投資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
	港元	%	港元	%	
收益					
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佣金及經紀費	7,283,226	16.4	9,286,317	19.3	(21.6)
配售及包銷佣金	549,552	1.2	12,950	0.0	4,143.6
期貨合約買賣之佣金及經紀費	529,032	1.2	618,681	1.3	(14.5)
證券顧問服務佣金	—	0.0	60,000	0.1	(100.0)
其他服務收入	2,123	0.0	1,684	0.0	26.1
結算及交收費	1,143,466	2.6	3,466,241	7.2	(67.0)
手續費及代領股息費	84,006	0.2	106,981	0.2	(21.5)
利息收入來自					
— 保證金客戶	10,450,822	23.5	9,887,884	20.5	5.7
— 貸款客戶	20,636,605	46.5	21,198,010	44.0	(2.6)
— 現金客戶	177,760	0.4	332,531	0.7	(46.5)
— 授權金融機構	582,728	1.3	303,130	0.6	92.2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1,294,475	2.9	506,981	1.2	155.3
— 其他	1,832	0.0	—	—	不適用
以下各項產生之收益：					
— 收益權	1,676,905	3.8	2,326,646	4.8	(27.9)
— 電影發行權	—	0.0	33,110	0.1	(100.0)
	<u>44,412,532</u>	<u>100.0</u>	<u>48,141,146</u>	<u>100.0</u>	<u>(7.7)</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交易收益淨額	445,817	(26.1)	2,134,645	99.2	(7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淨額	<u>(2,153,145)</u>	<u>126.1</u>	<u>17,541</u>	<u>0.8</u>	<u>(12,374.9)</u>
	<u>(1,707,328)</u>	<u>100.0</u>	<u>2,152,186</u>	<u>100.0</u>	<u>(179.3)</u>
	<u><u>42,705,204</u></u>		<u><u>50,293,332</u></u>		<u>(15.1)</u>

證券及期貨經紀

證券及期貨經紀收入代表佣金和經紀費及其他費用，包括從現金及保證金證券或期貨賬戶產生的利息以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產生的利息。

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00,000港元減少約21.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00,000港元。

總交易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5,399,900,000港元減少約73.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392,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進行證券交易之總交易額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有所減少。因此，有關結算及交收費及服務手續費之收入亦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00,000港元減少約65.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0,000港元。

期貨合約買賣之佣金及經紀費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00,000港元減少約14.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現金及保證金證券賬戶之利息收入約10,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100,000港元增加約3.3%。

貸款融資

本集團持有放債人牌照從事貸款融資業務予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昌利財務有限公司向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服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向客戶提供貸款和融資業務獲得的利息收入約20,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1,200,000港元)。

證券顧問服務

本集團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牌照，可從事第4類受規管活動 — 就證券交易活動提供意見。本分部產生之收益源自本受規管活動項下所提供之服務。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昌利」)向客戶提供證券顧問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證券顧問服務佣金收入(二零一九年：60,000港元)。

配售及包銷業務

在正常情況下，本集團擔任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或按竭盡全力基準擔任集資活動中的配售代理或配售分代理。本集團僅會於接獲發行人及／或彼等各自之配售及包銷代理之特別要求後，方會按包銷基準擔任上述角色。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配售及包銷佣金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00港元，增加約4,143.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0,000港元。

投資控股

本集團持有投資組合包括上市證券投資、債券、收益權和電影發行權。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從位於中國湖南省的工廠屋頂光伏電站的收益權收到年度回報(扣除中國稅項)人民幣1,500,000元，且出售收益權於本年度完成。本集團投資組合的總價值約65,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8,8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價值約54,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3,500,000港元)。此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3,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0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收益淨額約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1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約2,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公平值收益淨額約18,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約2,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約為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淨額約為400,000港元)。收益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收益權之收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收益權之收益約為4,800,000港元。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太陽能光伏電站之收益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1,000,000元。有關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中披露。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貿易應收款項之收回約為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約為12,00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撥回約5,0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收回約為5,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就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計提撥備約4,000,000港元及6,4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17,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3,800,000港元)，減少約27.6%。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證券買賣交易總額減少，故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開支(例如中央結算系統收費及支付佣金)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無形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折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00,000港元減少約84.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為約6,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6,800,000港元。此外，由於收緊成本控制，本年度一般開支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透過股東之股權及業務產生之現金為其業務撥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一般賬戶中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3,000,000港元。這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000,000港元之狀況增加約105.3%。本集團於一般賬戶中之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3,6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4,500,000港元，減少約26.4%。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5.8倍(二零一九年：約2.4倍)。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動用而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為49,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總債務為銀行借款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款)。總資本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計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九年：0.8%)。

經考慮本集團現時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預期本集團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

集團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總額1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000,000港元)的若干銀行存款已被抵押，並獲得本公司作出的企業擔保，以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之透支及循環貸款49,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9,5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銀行融資(二零一九年：2,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無)。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認為，員工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並鼓勵他們在工作和職業發展中追求卓越。我們鼓勵員工保持工作和生活之間的平衡，並積極與員工溝通以提高員工的士氣和歸屬感。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6,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00,000港元。

薪酬乃根據個人之資歷、經驗、職位、工作責任及市況而釐定。薪金調整及僱員晉升乃以通過年度審核對員工表現之評估為基礎，而酌情花紅會參考本集團上一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向員工支付。其他福利包括為其香港僱員而設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惟將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積極物色投資機會以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重大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港元進行，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潛在外匯風險有限。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主要源自本集團業務活動之給予客戶之貸款、應收經紀人、客戶及結算所之貿易款項。本集團設有一個既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就應收客戶貿易款項而言，一般客戶須於2日內(T+2)結算款項。負責的主管人員將定期檢討過期結餘。源自應收客戶貿易款項之信貸風險被視為較小。

就應收保證金客戶貿易款項而言，一般本集團獲得證券及／或現金存款作為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之抵押品。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市況及各保證金客戶之抵押品之充足性乃由負責的主管人員每日監察。如有需要，本集團會追繳保證金及強行斬倉。

就應收經紀人及結算所之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原因為該等經紀人及結算所均在監管機構註冊。

為盡量降低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用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應收貸款(如有)。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並無提供將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之任何擔保。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監管者所規定之法定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其維持足夠流動資金以為其業務承擔提供資金並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香港法例第571N章)。

本集團一直維持備用銀行信貸，以應付其業務中之任何或然事件。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長期及短期財務承擔。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之若干資產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督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展望

由於香港社會的動盪、新冠肺炎於歐洲及美國的持續及新冠肺炎於中國二次爆發的可能性，預計香港金融市場於二零二零年度的前景充滿不確定性及挑戰。然而，中國政府防疫措施的有效性及大規模刺激措施可能會促進香港金融市場反彈。本集團將運用管理團隊的知識及經驗，掌握隨時出現的商機。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擴闊客戶基礎及加強其交易平台，以發展其經紀業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業務。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擴展保證金及貸款融資業務以及證券顧問服務以及滿足客戶需要。

本集團矢志成為香港首屈一指的金融服務集團。本集團將繼續探索任何潛在商機，以期獲得新的收入來源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遵守本行為守則。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注意到任何違規事件。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推行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發展，以及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至為重要。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但有下列偏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本集團現時並無設立主席職位。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由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監察。

董事會認為儘管未設立主席職位，董事會可藉其營運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由富有經驗之人士組成，彼等不時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集團營運之事宜。有關架構仍可確保本集團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並可有效率和有效地達到公司之目標，以適應不斷改變之環境。

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安排重選董事會新主席。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另一名執行董事郭建聰先生已獲選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購買、銷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二）舉行。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一）。為釐定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派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永存先生、王榮騫先生及胡超先生。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內之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職務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所訂之審計委聘，故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概無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郭建聰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建聰先生(行政總裁)、劉建漢先生及余蓮達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永存先生、王榮騫先生及胡超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eonglesec.com.hk)刊載。